



证券代码: 300197

证券简称: 铁汉生态

公告编号: 2017-108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支持业务创新发展，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规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2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限为不超过 270 天。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基本方案

- 1、发行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2、票据类型：超短期融资券；
- 3、发行规模：不超过（含）人民币 20 亿元；
- 4、发行期限：不超过 270 天，具体发行期限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期限为准；
- 5、募集资金用途：偿还金融机构借款、补充流动资金及其他符合规定的用途；
- 6、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的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情况，由公司和主承销商协商最终确定；
- 7、发行日期：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

8、发行对象：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9、发行方式：采用承销方式，主承销商待定，由发行人聘请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金融机构承销发行；

10、决议的有效期限：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限内持续有效；

11、主承销商：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选择确定。

二、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授权事项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公司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工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董事长刘水先生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决定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时机、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发行利率、募集资金用途等具体方案；

2、聘请中介机构并签署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注册报告、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各种公告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等；

3、办理必要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办理有关的注册登记手续、发行及交易流通等有关事项手续；

4、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根

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或终止本次注册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工作。

5、办理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6、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8 月 8 日